

# 上訴機構針對美國禁止線上賭博案做出裁決

編譯：黃渝清

2005.4.28

在小組針對美國禁止線上賭博一案做出裁決後，美國與安地瓜均提出上訴，而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在今(2005)年4月7日做出裁決。上訴機構支持小組關於「美國已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之見解，然同時亦推翻小組之部份認定。

本案中主要爭點包括：一、美國是否已針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二、本案所涉及之聯邦三法(電話線路法、旅行法、非法賭博事業法)及州法規是否構成 GATS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 a 款及第 c 款之市場開放之限制？三、美國是否得主張系爭措施符合 GATS 第十四條之一般性例外規定？以下即針對上訴機構對前揭主要爭點之裁決為簡單介紹。

## 一、美國是否已針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

關於此爭點，小組及上訴機構均適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做出「美國已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之裁決，惟上訴機構所持理由與小組不盡相同。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1.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條文脈絡(context)，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ordinary meaning)，以善意解釋之。2.就解釋條約而言，條文脈絡除指連同序言及附件在內之條文外，並應包括：(a)全體當事國間因締結條約所訂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b)一個以上當事國因締結條約所訂，並經其他當事國接受為有關條約之任何文件。3.應與條文脈絡一併考慮者尚有：(a)當事國嗣後所訂關於條約之解釋或適用其規定之任何協定；(b)嗣後在條約適用方面確定各當事國對條約解釋之協定之任何慣例；(c)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任何有關國際法規則。4.倘經確定當事國有此原意，條約用語應使其具有特殊意義。」第三十二條規定：「為確認適用第三十一條所得之意義，或依第三十一條解釋而：(1)意義仍屬不明或難解；或(2)所獲結果顯屬荒謬或不合理時，為確定其意義，得使用解釋之補充資料(supplementary means)，包括條約之準備工作及締約之情況在內。」

### (一)小組之見解：

#### 1.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來解釋美國承諾表中 10.D 次部門：

- (1) 小組於審視字典中關於 sporting 之通常意義後，認為 sporting 一字無法得出賭博之意，且自西班牙文及法文中對於 sporting 一字之解釋亦未包括賭博在內，因而不採美國關於「sporting 的通常義務包括賭博在內，因為其於承諾表已將 sporting 排除，自己將跨境賭博服務排除在其承諾範圍外」之主張。

- (2) 小組認為服務部門分類表(Service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MTN.GNS/W/120, 以下簡稱 W/120)及 1993 年承諾表填寫準則(1993 Scheduling Guideline, 以下簡稱 1993 填寫準則)符合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條文脈絡(context), 而利用上述兩份文件解釋美國承諾表之結果, 小組認為美國確實已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
2.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來解釋美國承諾表中 10.D 次部門:

小組以美國最終承諾表草案(Draft Final Schedule)首頁(cover note)及 USITC 文件內容為補充資料, 該首頁提到:「除了特別註明者外, 美國所承諾部門之範圍係呼應秘書處之服務部門分類表(即 W/120)之部門範圍。」而該 USITC 文件表示美國承諾表中 10.D 次部門與 W/120 中 10.D 次部門及 CPC 編號 964 相呼應, 因而小組認為美國已針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

#### (二)上訴機構之見解:

1.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來解釋美國承諾表中 10.D 次部門:

上訴機構認為利用字典來尋求美國承諾表所使用文字之通常意義, 此方式過於簡化, 且上訴機構不認為小組已提出足夠理由證明會員確實有利用 W/120 及 1993 填寫準則來解釋其承諾表之合意, 因而上訴機構不認為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得以解決「美國是否已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之問題。

2.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來解釋美國承諾表中 10.D 次部門:

上訴機構認為 W/120 及 1993 填寫準則係秘書處基於會員之要求, 且係為了協助會員填寫承諾表、並檢視、評估其他會員之承諾表而準備、並分送予各個會員, 故 W/120 及 1993 填寫準則為解釋會員承諾表之補充資料; 上訴機構利用 W/120、1993 填寫準則及美國最終承諾表草案之首頁來解讀美國承諾表, 因而認為美國已針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

#### 二、本案所涉及措施是否構成 GATS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 a 款及第 c 款之市場開放之限制?

關於此爭點, 上訴機構支持小組之見解, 認為本案所涉及措施確已構成第十六條第二項第 a 款及第 c 款市場開放之限制。

#### 三、美國是否得主張系爭措施符合 GATS 第十四條之一般性例外規定?

關於此一爭點, 必須分兩層次進行檢驗, 必須先檢驗系爭措施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各款<sup>1</sup>之要求, 進而再檢驗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前言之規定。

##### (一)第十四條第 a 款及第 c 款規定:

<sup>1</sup> 本案所涉及者為第 a 款及第 c 款規定。

小組認為系爭措施確實可以達到第十四條第 a 款保護公共道德、維持公共秩序及第 c 款確保相關法律或命令之遵行等目的，惟因美國拒絕與安地瓜進行諮商，故其並未竭力尋求其他符合其承諾之替代措施，故其並不符合第十四條第 a 款及第 c 款所謂「必要性」之要件，因而美國不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作為抗辯。

上訴機構除支持小組所持「系爭措施確實可以達到第十四條第 a 款保護公共道德、維持公共秩序之目的」之見解外，關於必要性之檢測，則與小組持相反見解。上訴機構認為美國是否與安地瓜進行諮商與系爭措施是否「必要」無關，縱使美國未與安地瓜進行諮商，亦不必然得出系爭措施不符合「必要性」之結果，是以上訴機構認為系爭措施確實符合第十四條第 a 款之要求，而對於系爭措施是否符合第 c 款要求之問題，上訴機構則認為已無審理之必要。

(二)第十四條前言之規定；

上訴機構認為因為美國之跨境賽馬法(Interstate Horseracing Act)允許網路賭博(Internet Gambling)之存在，故聯邦三法中對於網路賭博之禁止規定，並未一體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之服務提供者，因而上訴機構認為系爭措施並未符合第十四條前言之要求。

依上訴機構裁決結果，美國已針對跨境賭博服務做出承諾，且上訴機構認為安地瓜所主張美國違反承諾之措施確已構成 GATS 第十六條市場開放之限制，而關於美國引用第十四條之抗辯，上訴機構最終裁決認為，系爭措施雖符合第十四條第 a 款規定，惟並未符合該條前言之要求，故美國仍須改正該措施違法之處。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 8, 2005)